

《進出口條例》

---

決議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4)條)

---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11 月 16 日訂立的《1999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 《1999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60章)第31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進口報關單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第4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總監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總監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

(b) 廢除第(4)款；

(c)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如根據第(1)款呈交的報關單在任何方面不完整，總監可拒絕接受該報關單，直至該報關單各項目均填妥為止，而被總監拒絕接受的報關單須被當作未向總監呈交。”。

### 3. 出口報關單

第5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總監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總監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

(b) 廢除第(4)款；

(c)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如根據第(1)款呈交的報關單在任何方面不完整，總監可拒絕接受該報關單，直至該報關單各項目均填妥為止，而被總監拒絕接受的該報關單須被當作未向總監呈交。”。

#### **4. 呈交報關單的地點及方式**

第 6 條現予廢除。

#### **5. 遲交報關單須付的費用**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6 條或第 5 及 6”而代以“或 5”。

#### **6. 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1A)、(2)及(2A)款而代以 —

“(1) 如 —

(a) 根據第 4(1)條呈交的進口報關單關乎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 I 所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則不論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為多少，呈交該報關單的人均須付費用 5 角；

(b) 根據第 4(1)條呈交的其他進口報關單 —

(i) 而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 \$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付費用 5 角；

(ii) 而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 \$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就價值中的首 \$46,000 付費用 5 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 \$1,000 (不足 \$1,000 的零數亦作 \$1,000 計算)，該人則另須付費用 2.5

角，費用總額中  
不足 1 角的零數  
須調整為 1 角；

(c) 根據第 5(1)條呈交的出  
口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的  
來源國家代碼提述香港特  
別行政區，則 —

(i) 凡該報關單所指  
明的物品的價值  
或所指明的多於  
一項物品的合計  
價值不超過  
\$46,000，呈交  
該報關單的人須  
付費用 5 角；

(ii) 凡該報關單所指  
明的物品的價值  
或所指明的多於  
一項物品的合計  
價值超過  
\$46,000，呈交  
該報關單的人須  
就價值中的首  
\$46,000 付費用  
5 角，如該項價  
值每增加  
\$1,000 (不足  
\$1,000 的零數  
亦作 \$1,000 計  
算)，該人則另  
須付費用 2.5  
角，費用總額中  
不足 1 角的零數  
須調整為 1 角；  
及

(d) 根據第 5(1)條呈交的出口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並非(c)段所提述的物品，則 —

(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 \$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付費用 5 角；

(i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 \$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就價值中的首 \$46,000 付費用 5 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 \$1,000 (不足 \$1,000 的零數亦作 \$1,000 計算)，該人則另須付費用 2.5 角，費用總額中不足 1 角的零數須調整為 1 角。

(1A) 就第(1)(c)款而言，來源國家代碼須按照《進出口報關服務軟件接合及開發資料》而決定。

(2) 根據第(1)款須就每份使用某指明團體的服務而呈交的報關單繳付的費用，須按政府與該團體議定的方式繳付。”；

(b) 在第(3)款中，廢除“(1)(b)”而代以“(1)(c)”。

## 7. 刊登總監所指明的格式及規定

第 14(1)條現予廢除。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11 月 16 日

### 註釋

現時，進口及出口報關單可由專人向海關關長呈交，或使用《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指的指明團體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向海關關長呈交。本規例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不再容許以專人呈交的方式呈交進口及出口報關單。